

收文編號：1090008101

議案編號：1091008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政府提案第 6603 號之 13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一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924013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一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8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4205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